本律师团队服务于上海市崇明区三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为崇明地区法律服务行业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危害税收征管是指违反国家税收法规，妨害国家税收征管活动，依法应受刑事处罚的一类行为。这类行为不仅破坏了税收征管秩序，也损害了国家的税收利益。以下是对危害税收征管的详细解析：

**一、定义与范围**

危害税收征管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包括多种具体犯罪行为，如逃税罪、抗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等。这些行为都违反了税收征管法律法规，以各种方式不履行税收义务，破坏国家税收管理制度，且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

**二、具体行为表现**

1. **逃税罪**：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2. **抗税罪**：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3. **逃避追缴欠税罪**：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为。
4. **骗取出口退税罪**：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数额较大的行为。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的行为，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危害税收征管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具体刑罚根据犯罪情节的轻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等。例如，对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根据虚开税款数额的大小，刑罚可从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到无期徒刑不等。

**四、案例分析**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多个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的典型刑事案例，如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逃税案，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陈某、宫某逃避追缴欠税案，石某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等。这些案例不仅展示了危害税收征管行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也体现了司法机关对这类犯罪行为的严厉打击态度。

**五、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危害税收征管行为的发生，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

1. **加强税收法规宣传**：提高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税收法律意识，使其自觉遵守税收法规。
2. **完善税收征管制度**：建立健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加强对纳税人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预警。
3. **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危害税收征管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形成有效震慑。
4.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税收征管的合力。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税收监督，共同维护税收征管秩序。

综上所述，危害税收征管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将受到国家法律的严厉制裁。所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应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诚实纳税，共同维护国家的税收征管秩序和税收利益。